责任编辑:周湛军 编辑:龚 坚 电话:88585305
电子信箱:yfdzbms@126.com
盐阜大众报

4月25日至27日,正值本报创刊80周年之际,江苏省报协主席办公(扩大)会议和苏豫渝三省市报协工作联席会议在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举办。与会嘉宾应邀观看报业集团原创情景音乐剧《庄稼话》,对新时代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提出真知灼见,现部分辑录如下。

□记者 李倩

江苏省报业协会主席刘文平——
“最重要的是直抵人心”

“庄稼话其实是一种沾着泥土芬芳的语言,是群众听得懂、愿意听、听得进,能产生情感共鸣的语言。”看完情景音乐剧《庄稼话》后,江苏省报业协会主席刘文平说,在盐阜大众报创刊80周年的日子,《庄稼话》成功搬上舞台,这让他再次想起盐阜大众报“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办报初心和宗旨。

“80年前如此,80年后仍未改变,一群报人始终扎根群众,说大众话,为大众说话,这份坚持真的不易。”刘文平表示,《庄稼话》选题角度独特,人物个性鲜明,叙事逻辑清晰,也再次启发大家去认真思考,到底什么样的文风才是适合群众的。“我认为越高级的语言往往是越简洁的,大道至简。最重要的是,直抵人心。”

文风要准确、简洁、鲜明、个性。刘文平特别提到,记者写文章要力求准确,“准确是对事物认识能力和把握能力的表现,也是记者必须锤炼的素质。”同时,就像这部《庄稼话》带给观众的心灵冲击一样,好的新闻报道要能让群众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新闻工作者更要用“接地气”的语言讲故事,获得读者的情感认同。

得知这部剧的群众演员中,不少就是报业集团的记者,刘文平对此表示赞许。“很多年轻记者主动参与这样一个有特别意义的剧目,在舞台表演中用心体会老一辈新闻工作者经历的烽火岁月,更能从精神上得到洗礼和传承,这是盐阜大众报80周年报庆活动的一大亮点,非常独特,很有新意。”

盐阜大众报是一份诞生于战火硝烟中的“红色报纸”,红色基因为一代代报人注入前行的力量。“一代代盐阜报人具有奉献精神,在盐城的发展历程中,记录下一个个值得珍藏的瞬间。与大众共鸣,与时代同行,这也是党报记者的职责和担当。”刘文平认为。

新时代媒体融合大背景下,盐阜大众报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成果丰硕,特别是“众媒云”产品激发了更多创造力,形成了更强的舆论影响力。“在媒体融合进程上,盐阜大众报步履铿锵有力,‘众媒云’矩阵发展日益强大,祝愿盐阜大众报越办越好。”

这份报纸有辉煌的过去,有坚实的现在,更有值得期待的未来。刘文平也对更多新闻从业者提出希望,“无论时代如何变化,记者关键要有一双敏锐的新闻眼,要有思想理论水平,要有观察分析能力,还要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做‘无冕之王’,就要有‘无冕’的真功夫,不断提升综合素养,努力做有底色、有温度、有担当的报人!”

□记者 王谷雨

河南省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石晓林——
与时俱进讲好时代故事

“在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这张红色的报纸始终与党和人民一起,经历着苦难与辉煌,它是时代风云的记录者、见证者,也是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弘扬者。”4月25日,河南省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石晓林,在情景音乐剧《庄稼话》首演现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部剧不仅展现了老一辈报人的新闻理想与大众情怀,更通过报人这一独特的视角,触摸历史的脉搏,感受时代的激荡,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

“战争年代,盐阜大众报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庄稼话、民间小调、墙头诗等形式,传播党的声音,宣传抗日救亡,凝聚思想共识,极其生动地体现了‘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办报宗旨。”石晓林认为,为大众说话,说大众的话,与大众同行,才能真正走进大众,得到大众的拥护支持,成为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从纸墨铅印到数字网络,无论媒体的形态怎么变,‘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宗旨不变,服务人民群众的底层逻辑不变。”石晓林说,融媒时代,新闻人要坚持与时俱进,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方式,说好“庄稼话”,推出更多“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新闻作品,传播党的声音,讲好时代故事。

在了解了盐阜大众报80年发展历程,特别是“众媒云”融合传播创新案例后,石晓林对近年来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媒体融合和转型发展给予高度评价。他说,作为一份在抗战烽火硝烟中创刊的党报,盐阜大众报不仅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报业文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更是立足形势发展,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上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建立独具特色的融合传播矩阵,成功打造有影响力的融合产品。

“这些从实践中探索的融合经验不仅成效显著,更可复制可落地,有很强的实操性。”石晓林希望,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各报业与盐阜大众报的交流合作,守正创新,共同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记者 祁佳

重庆市报业传媒协会副会长何洪元——
“质朴‘庄稼话’,焕发新内涵”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盐城,感受一份红色党报的80载传承与发展。”4月25日,在盐阜大众报创刊80周年当天,重庆市报业传媒协会副会长何洪元率队到达盐城,他欣喜地说:“我和我的同事们一样,进入盐城便感受到这里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感受到盐城人的无限热情,感受到盐阜大众报社守正创新的浓厚氛围。”

4月25日下午,何洪元和团队成员参观了盐阜大众报报史馆。“我们深深感受到这是一份见证光荣与梦想的报纸——从枪林弹雨中艰苦前行,在栉风沐雨中淬炼成钢,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担起时代使命;这是一份凝聚民心与意志的报纸,从一句句质朴的‘庄稼话’里捕捉妙趣、叩问哲理,恪守‘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办报宗旨,在版面铺排、稿件题材选择上处处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体现出‘说大众话,为大众说话’的鲜明特色;这是一份焕发生机与风采的报纸,在新时代的征程上,锐意求变,丰富传播形式,在用户领域深耕细作,聚力发出了城市好声音。”何洪元深有感触。

“情景音乐剧《庄稼话》里说‘新闻报道就应该有泥土味和新鲜气,用普通百姓都能听得懂的庄稼话,这样我们的报纸才能更加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走得进大众的内心’,这种办报理念到现在仍然不过时。”何洪元对记者说,“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办报理念在媒体融合的新时代仍然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在音乐剧里追寻一份党报的红色基因,向一群坚守初心、不辱使命的党媒同行学习致敬。”

何洪元感慨,情景音乐剧《庄稼话》既是一场视听盛宴的享受,又是一堂生动的新闻传媒教育课,“质朴‘庄稼话’,也能焕发新内涵。新时代新闻人应当赋予‘庄稼话’新的时代内涵,只有真正做到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扎根基层、贴近生活,摸实情、动真情、抓‘活鱼’,才会有离群众更近、离现场更近、离真相更近的新闻报道,才能讲好故事、打动读者。”

“祝愿《盐阜大众报》80岁生日快乐,永沐时代春风,向阳温暖生长。”何洪元表示,希望加强两地报媒交流合作,共同开辟媒体融合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苏渝宣传思想文化交流的新篇章。

图片摄影:记者 单丹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决定

2023年4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黄希别克·努尔旦同志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施兆军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郑治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任命唐艳玲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金星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晓平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阳同志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胡廷霞同志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周琳苒同志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陈红霞同志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王世华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郑治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冯殿明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峰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汉林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赵亮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素娟同志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会林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4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盐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会林同志辞去盐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3年4月25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备注
1	D2YC202304180001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潘黄街道扬中河(在万达广场腾飞路往体育公园方向,南至青年路,北至大庆路)河道整治后,路边1000多棵树木已死亡240—250棵(不包括已经挖除的百十棵树),树木枯枝无叶,相关部门未对栽种人员开展技术指导。	其他(市住建局)	生态	2023年4月19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水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潘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扬中河综合整治工程于2021年9月由市住建局牵头实施,两侧沿岸绿化景观工程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承建,于2023年1月底完工,栽植苗木1851株,苗木栽植时公司有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目前死亡苗木约300株,死亡苗木已清除,并计划近期进行补植。枯枝无叶的苗木,经修剪大部分已发新芽。	部分属实	盐都区水务局和潘黄街道,督促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对沿河两岸已枯死的树木进行补植,补植时要有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提高成活率。	
2	D2YC202304180002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民主南村(双元路与大庆路之间,盐马路西侧)南侧几米远处,猪头肉加工厂大型冷藏设备和鼓风机昼夜不停有噪声扰民。举报人质疑噪声超标,询问污水排放是否存在问题。	亭湖区	水 噪声	2023年4月19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文峰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亭湖区文峰街道熊某某卤菜店,该卤菜店有一间冷库,容积约30立方米,冷库配套一台外机。冷库外机、引风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2023年4月19日检查时,亭湖生态环境局对该卤菜店噪声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昼间噪声值符合《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从4月19日开始,晚7:30至次日早6:30冷库外机停止运行。该卤菜店在猪肉浸泡、清洗过程中产生污水,污水经店内、外两道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民主南巷城市污水管网,但其无排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已加装冷库定时控制器并限时使用(晚7:30至次日早6:30停运);冷库外机正在加装隔音罩,引风机加装消声器;正在准备相关资料办理排水许可证。	
3	D2YC202304180003	举报人反映东台市梁垛镇临塔园区:1.聚财公司后门有几个大烟囱,其中喷漆的烟囱安装在墙上直接排出,夜间有噪声;2.质疑临塔园区红绿灯向东的家具厂烟囱的用途;3.许银州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用于清洗配件的溶剂没有收集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东台市	大气 水 噪声	2023年4月19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梁垛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公司分别是江苏聚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尊达智能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台市水洲盈华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江苏聚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喷粉工序共有4个排气筒,其中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与风干工序及喷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喷漆、喷粉工序未生产,同时调阅了该单位车间监控及员工打卡记录,该单位正常生产时间为上午8点至12点,中午12点30分至下午4点30分,夜间不生产。 3.经查,群众反映的“家具厂烟囱”为尊达智能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口。(1)东侧喷漆房喷涂、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会同冷压、热压、封边、修边废气一同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2)开料、裁切、雕刻粉尘、砂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3)南侧喷漆房喷涂、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箱+水气分离器+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4#排气筒排放;(4)表面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内部除尘器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 4.经查,群众反映船舶公司全称为东台市水洲盈华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清洗设备位于厂东北侧,为一台容积为1立方米的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配件时使用纯水不使用溶剂且纯水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直接排放下水道情况,但该公司项目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部分属实	1.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拟对东台市水洲盈华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东台市水洲盈华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已启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4	D2YC202304180004	举报人反映港湾明珠小区下水道雨污不分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35号楼周边的一条水沟,污水多了就用粪车抽走,臭气熏天。	亭湖区	大气 水	2023年4月19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先锋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港湾明珠·南苑小区35号楼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4月14日排查时已发现雨污排水管道破裂导致混流。开挖、更换管道时发现35号楼101室、201室业主私自将厨房排水管接入雨水管道。35号楼周边的一条水沟实际为楼前的雨水管道,因雨、污管道破裂导致雨水管混流污水,产生臭味。经走访小区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定期用粪车清运化粪池粪污,并非抽取雨水管道污水。	部分属实	35号楼101室、201室厨房污水管正在接入室外污水管道;属地先锋街道正在更换破损雨、污管道。	
5	D2YC202304180005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东山精密新上铸造项目置换产能4000吨,实际产能1万吨,批小建大。	盐都区	其他	2023年4月19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龙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金属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电子项目。 2.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省工信厅2022年10月17日通过公示,将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通讯设备、风光发电系统项目3920吨/年产能退出,置换给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经查,东创精密公司提前预购置并进场了部分设备。经现场察看,未落实产能的提前预购设备均没有进行安装,有关手续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1.盐都区工信局指导东创精密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对尚未落实产能的提前预购的设备进行封存处理,落实盐龙街道加强督查巡查,手续未完备前,设备不得进行安装调试。	
6	X2YC202304180001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人民北路大圣小区东门马路东侧,新优购超市北侧油炸小吃摊点油烟扰民,此地段每天下午4点开始有多个油炸小吃摊点占道经营至深夜,油烟、地面白色垃圾污染严重,空气中散发着浓浓的油呛味和臭豆腐味,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极大困扰。	亭湖区	大气	2023年4月19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和毓龙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2023年4月19日上午9至10点、下午4至5点进行现场核查时,新优购超市门口的流动摊点未出摊,地面无白色垃圾。晚上8点检查时,发现此处有5个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其中2个从事油炸食品制作(均有臭豆腐),1个从事鸭血粉丝制作,1个从事甜品制作。油炸摊点有油烟产生、炸臭豆腐时有臭味。地面有油污,无白色垃圾。当日流动摊点经营至晚上10点收摊。	部分属实	已取缔流动摊点、清理了地面油污,并落实属地毓龙街道网格巡查责任。	
7	D2YC202304180006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特庸镇盘洋村四组中广核风力发电距离西侧居民区约305米,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射阳县	噪声	2023年4月19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特庸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中广核射阳特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特庸境内共有23台风机,以风机为中心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群众反映的“特庸镇盘洋村四组中广核风力发电”实为该公司位于特庸镇盘洋村四组境内的5号、6号、7号风机,距最近居民房屋307米。2023年元月至今,射阳生态环境局对5号、6号、7号风机累计开展昼间噪声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3月18日将5号、6号、7号风机运行时间从全天候调整为早7点30分至晚7点。2023年4月19日,射阳生态环境局再次对5号、6号、7号风机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不属实	射阳县人民政府落实射阳生态环境局加强噪声和工频电场日常监测,及时公开监测结果;落实属地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8	D2YC202304180007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千秋镇沙港村中港河水质发臭,影响周边居民。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19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千秋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实为千秋镇沙港村境内的中沙河。现场查看,河内水质较清,河面有水草未及时清理。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沙河南段和北段分别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氨氮和总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2023年4月21日,该处河道水面水草已打捞清理到位,同时强化村居网格化保洁巡查,建立完善河道日常保洁机制。	
9	D2YC202304180008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合德镇同心居委会二组60号东边一条沟水体变黑,沟里有垃圾、水草,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内,沟北侧有两家养鸭户。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19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合德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实为县城区双龙社区八组60号(2015年12月原同心居委会整合合并给双龙社区)东侧的南北向无名断头条排沟,南侧与南一中沟通过DN400管道连接。现场检查时,该条排沟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和杂草未及时清理。南段因与南一中沟相连,水体较为清澈;北段被道路截断,流动性差,水体变黑。 2.经查,该条排沟两侧共有居民7户,最南侧临南一中沟的2户居民生活污水已接入县城生活污水主管网,北侧5户居民已完成户厕改造,生活污水经三级格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沟渠。 3.经查,条排沟东侧戴某某共计养殖3只鸭、8只鸡,西侧安某某共计养殖3只鸭,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安排保洁人员对群众反映的条排沟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环境整治提升,对条排沟内垃圾进行了清捞,对堆积的杂物进行了清理,对沟内养殖护网进行了清除。 2.落实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测,制定截污纳管施工方案,确保4月底完成方案制定、5月底前完成支管网建设,尽快解决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	
10	D2YC202304180009	盐都区潘黄街道大庆西路与西环路交界往西60米烧烤大王露天烧烤,经营时间为下午4点到凌晨1点或2点,油烟扰民。	盐都区	大气	2023年4月19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潘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烧烤店面积约35平方米,卡座6张,室内有节能环保型烧烤炉1台,灶台(自用)1个,烧烤炉配套的净化装置未及时清理,油烟处理效果欠佳。日常经营时间为17时至夜间24时,室外经营时间为20时至24时,室外经营时将烧烤炉移到室外烧烤,油烟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落实区城管局和潘黄街道管理责任,督促烧烤店禁止露天烧烤,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理,烧烤时同步使用,严禁直排;夜间经营时,控制食客吵闹声,防止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2023年4月20日督查时,该店已不在室外经营,区城管局和属地已加强巡查管理。	